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1	偵	2233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鍾○森	起訴
仁	111	偵	3200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尹○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1	偵	3200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吳○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1	偵	3200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李○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1	偵	3200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商○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1	偵	6049	竊盜	鳳林分局	全○豪	緩起訴處分
仁	111	偵	7477	傷害	檢○官簽分	邱○忠	起訴
仁	111	偵	7550	詐欺	花蓮分局	林○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1	偵	7673	詐欺	土城分局	吳○憶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1	偵	806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2	偵	143	詐欺	花蓮地院	余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11	偵	7793	詐欺	西螺分局	呂○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毒偵	243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曾○浩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偵	6837	詐欺	楊梅分局	李○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7667	詐欺	歸仁分局	張○政	起訴
明	111	偵	7944	洗錢防制法	鳳林分局	馮○福	起訴
明	111	偵緝	830	詐欺	吉安分局	邱○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緝	843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彭○俊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1077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沈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毒偵	1084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林○清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毒偵	1092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王○獻	起訴
明	112	偵緝	26	詐欺	鳳林分局	郭○貴	起訴
勇	112	速偵	12	竊盜	花蓮分局	張○章	緩起訴處分
勇	112	速偵	13	竊盜	花蓮分局	胡○安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2	速偵	14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劉○軍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2	速偵	15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劉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2	速偵	1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游○樺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2	速偵	1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張○翔	聲請簡易判決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勇	112	速偵	1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綺	緩起訴處分
勇	112	速偵	1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蓋○賢	緩起訴處分
智	111	偵	3102	妨害自由	花蓮調查站	邱○郎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1	偵	6570	山坡地保育	花蓮調查站	江○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1	偵	6785	竊盜	花蓮分局	吳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1	偵	6951	傷害	玉里分局	范姜○政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1	偵	7680	詐欺	中四分局	林○綦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1	偵	7746	瀆職	檢○官簽分	李○銘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智	111	偵	7949	詐欺	大甲分局	王○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智	111	偵	805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朱○賢	緩起訴處分
誠	111	偵	6311	毀棄損壞	新城分局	楊○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1	偵	6893	詐欺	吉安分局	朝○豪	起訴
誠	111	調偵	179	詐欺	花蓮市公所	潘○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1	軍偵	34	強制猥褻	鳳林分局	莊○棋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精	111	選偵	39	選舉罷免法	鳳林分局	高○亮	起訴
精	112	偵	27	妨害電腦使用	檢○官簽分	林○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2	偵緝	3	竊盜	中三分局	陳○偉	起訴
精	112	偵緝	18	竊盜	花蓮分局	陳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2	撤緩	11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查機關:玉里分局)	陳億元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1速偵318)
禮	111	偵	5709	侵占	吉安分局	林○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6029	詐欺	吉安分局	馮○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7042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李○杰	起訴
禮	111	偵	7967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陳○風	起訴
禮	111	偵	7990	妨害名譽	新城分局	張○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8001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傑	起訴
禮	111	偵	8021	傷害	吉安分局	王○耀	起訴
禮	111	偵	8126	民用航空法	臺灣高檢	蘇○翔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1	偵	8159	妨害名譽	鳳林分局	馬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8166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??○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公告日期112年1月7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禮	111	偵	8175	妨害名譽	臺灣高檢	林○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8262	搶奪	花蓮分局	劉○碩	起訴
禮	111	偵緝	275	詐欺	豐原分局	王○彬	起訴
禮	111	調偵	267	毀棄損壞	花蓮吉安鄉所	黃○銘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調偵	296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市公所	呂○津	起訴